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377

转债代码：113575

2024 年 6 月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参会资格后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员，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决议。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采用

累计投票制的，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计票人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14: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3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劲松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读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虚拟现实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9 日与民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MSFL-2022-0028-S-ZZ-001、MSFL-2022-0028-S-ZZ-002，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主合同”），被担保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 VR 汽车智能驾驶模拟器，购买价款合计 19,998.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应民生金租要求，公司补充追加保证担保，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公司就该《租赁合同》与民生金租签署《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MSFL-2022-0028-S-ZZ-BZ5），就被担保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对民生金租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

- 1、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法定代表人：徐劲松
- 4、注册资本：72,074.5205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8603005J
- 6、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2 日
- 7、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9、东方时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1,949,774.47	4,469,074,639.72
负债总额	1,873,858,983.37	1,863,377,022.74
净资产	2,598,090,791.10	2,605,697,616.9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544,413.13	121,279,554.36
利润总额	-448,831,010.09	7,568,411.62
净利润	-301,280,005.57	7,568,411.62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 2

1、名称: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郭云鹏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UM9A07

6、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01)101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家用电器;打字;复印。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虚拟现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虚拟现实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035,625.15	221,994,278.81
负债总额	226,398,053.40	226,718,079.10
净资产	-362,428.25	-4,723,800.2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86,557.82	3,442.17
利润总额	-25,744,268.02	-4,361,372.04
净利润	-25,672,942.94	-4,361,372.04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虚拟现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航空公司与民生金租签署的《法人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

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虚拟现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二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紫秀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补选董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董标简历：

董标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至今担任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